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第四批私人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我們業務的發展」一節所披露，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私人配售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債券，而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無異議函件(「無異議函件」)。根據無異議函件，發行人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私人配售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億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債券(「私人公司債券」)。無異議函件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私人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私人公司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的第四批私人公司債券(「第四批私人公司債券」)。根據累計投標過程的結果，第四批私人公司債券的年利率已訂定為5.8%，為期三年。於第二年末，投資者有權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第四批私人公司債券。

發行人及私人公司債券均已獲得獨立信用評級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的「AA+」信用評級。私人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發行私人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董事認為，發行私人公司債券有益於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